



圣经世界观研发中心

立足圣经原则  
全力捍卫生命

柯德维 著

陈知纲 译



## 圣经世界观研发中心

### 我们的使命

圣经世界观中心的使命是，用圣经的世界观来装备基督徒，并训练他们得以长进，捍卫他们在自己家庭、社区和公共广场上的信仰。

### 我们的信仰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不仅创造了万物，也治理万物，他自己就是真理。我们相信，圣经是上帝无误、不变、权威的话语，把我们的生命交给圣经应该成为每个寻求跟随基督的人人生的目标。此外，我们相信，圣经为我们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提供了最理性和最令人满意的答案，包括：

- 我们为何在这里？
- 我们的世界问题何在？
- 是否仍有希望？
- 万物的结局如何？

我们相信，唯有当一个人的信仰和行为与圣经保持一致，承认圣经真理，承认它适用于生活中的各个领域时，他才能表现出了圣经的世界观。

立足圣经原则 全力捍卫生命：  
从人格、圣经、及教会史入手

柯德维/David Closson 著  
陈知纲 译

© 2019 家庭研究委员会  
版权所有。  
美国印刷出版

# 立足圣经原则 全力捍卫生命

从人格、圣经、教会史入手

柯德维 著 陈知纲 译

堕胎问题，在美国既是一个最富争议的问题，也是一个最敏感的问题；既是一个道德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1973年，当最高法院做出决议，认为堕胎受到一种隐含在美国宪法中的“隐私权”保护时；最高法院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反而引发了一场延续了数十年之久的辩论。<sup>1</sup>自从做出这一决议以来，堕胎问题不仅在美国公共话语中一直是一个重要话题，在政治活动中也通常是一个决定性问题。

一方，是那些认为女性的“选择权”才是问题的决定因素的人。这种观点通常被人们描述为“支持选择权”立场。从这一角度来看，女性对自己身体的自主权及选择妊娠至足月还是“终止妊娠”的自由，是最重要的考量要素。另一方，是那些相信人的生命是神圣的，我们有保护未出生婴孩的责任；这才是涉及堕胎问题时最重要的考虑要素。这种观点的支持者是“支持生命权”立场。

近年来，在神学上信奉自由主义的基督教圈子中和美国政界中，一直有一种新的努力在争论《圣经》不反对堕胎。

最近，美国最高法院法官组成的变化、一系列新的堕胎法及美国民主党<sup>2</sup>的左倾倾向，使堕胎问题成为了全国讨论的焦点。

此外，最近在神学上信奉自由主义的各个基督教圈子里，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努力，认为《圣经》并不反对堕胎。例如，2019年8月，一名基督教进步派的领袖认为，“基督教圣经中没有任何谴责堕胎的内容——根本没有这类内容。”<sup>3</sup> 2019年9月，民主党皮特·布蒂吉格(Pete Buttigieg)市长在竞选总统时，谴责共和党人用“关于堕胎的教义”操纵宗教选民。布蒂吉格说，堕胎“显然是一个很难让很多人从道德上进行透彻思考的问题”。“话说回来，”他继续说道，“《圣经》中有很多章节都谈到生命是如何从呼吸开始的；所以，即使是呼吸，我们也可以有不同的解释。”<sup>4</sup> 通过论证《圣经》教导“生命从呼吸开始”，布蒂吉格将自己标榜为支持堕胎的基督徒候选人。

## 《圣经》对堕胎问题有明确的表述。

鉴于这些争论，以及堕胎在美国文化中持续的突出地位，对基督徒来说，了解圣经中关于堕胎问题的实际说法至关重要。圣经教导的究竟是生命从受孕开始还是从出生开始呢？堕胎是谋杀吗？对于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我们相信《圣经》有明确表述。因此，这本小书的目标是呈现圣经对堕胎问题的教导。此外，可能令很多人惊讶的是，教会已经与这一争论斗争了几个世纪，因此今天的基督徒可以利用这些资源来发出忠实的回应。

因此，接下来是对《圣经》中的相关经文进行一次考查，它们告诉了基督徒应该如何看待堕胎问题；也会对历史上杰出的教会领袖是如何解读这些段落的进行一番考查。对于人格问题，我们也会进行讨论。

## 界定术语并奠定讨论基础

在讨论具体经文之前，重要的是对其中的术语进行定义，从而为我们的讨论奠定基础。

### 什么是堕胎？

在本出版物中，“堕胎”指的是**人工引导流产**，这是一种需要对生殖过程从外部干预或外在干预，以便终止妊娠的过程(与妇女经历自然流产的自然堕胎相反)。

此外，**选择性流产**（占人工引导流产的92%）是最常见的堕胎形式。<sup>5</sup> 在这类情况下，母亲的生命并没有受到威胁，而婴儿也是健康的。换句话说，选择性流产是指在



妇女身体上进行的、终止在自然情况下会产下健康婴儿的妊娠过程。人们寻求选择性堕胎的原因有很多，比如男女双方的关系问题、经济困难、父母说他们还没有为孩子做好准备、事业上的担忧，或者父母的身体上和/或精神上压力。

古特马赫研究所(Guttmacher Institute)，是一家以计划生育协会(Planned Parenthood)一位前主席的名字命名的支持堕胎的研究机构。据该机构的研究来看，只有7%的女性宣称，自己堕胎是因为健康并发症（即对母亲或婴儿而言），只有0.5%是因为强奸寻求堕胎的。<sup>6</sup>

## 什么是人格？

堕胎讨论的一个关键内容是“人格”。事实上，这个话题可以归结为：发育中的婴儿是人吗？换句话说，生物学上的人是否使人成为人，或者说是否有其他必须满足的标准才能算作人？如果有，那人格的标准是什么？

最小的人类胚胎满足了确立生物  
学生命所需的四个标准：新陈代谢、  
生长、应激反应、和繁殖。

今天，胚胎学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程度，乃至人们可以无可争辩地承认：一个新形成的胚胎（受精卵）已经有了自己的基因组成；因此，从生物学角度讲，就已经是一个独特的个体了。事实上，2018年的一项综合研究已经表明了，95%的生物学家肯定的生物学观点认为，人类生命是从受精开始的（5502名生物学家中有5212人接受了调查）。<sup>7</sup>



此外，即使是最小的人类胚胎，也满足了确立生物学生命所需的四个标准：即新陈代谢、机体生长、对刺激的反应和繁殖。<sup>8</sup>

然而，选择权的支持者们现在却认为，从生物学角度来看，人是不同于人格的事物。换句话说，他们声称，仅仅从生物学意义上活着并没有道德地位以保证它受到法律保护。根据这种观点，道德地位，即人格，是一种在受孕之后某个时间点出现或实现的特质或地位。这种观点就是南希·皮尔斯（Nancy Percey）描述的“人格理论”，这是一种双重人类观，它将肉体与非物质的心灵或灵魂分离开来。用皮尔斯的话说，人格理论“认为活着的人的身体没有价值，而把我们所有价值放在人的心灵或意识上。”<sup>9</sup>

人格理论存在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在我们应该采用什么标准来确定人格的问题上，没有任何的共识。生物伦理学家提出了五花八门、有些武断的人格确立标准：即神经活动、推理能力、自我激励活动和/或自我意识。在哈佛神学院(Harvard divine School)任教26年的生物伦理学家约瑟夫·弗莱彻(Joseph Fletcher)提出，有15种品质来定义在什么时候人的生命值得尊重。他列举出的指标包括：最低智商、自制能力、对过去和未来的感觉、与他人联系的能力、好奇心和新皮质功能等。

然而，就如何界定人格问题，人们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为从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提议便可看出端倪；这就引起了人们的重大关切。事实上，如果人格是由各种认知功能的存在或缺失来决定的，那马上就会出现许多问题。例如，这些功能必须发展到何种程度才能被计算在内呢？究竟由谁决定或通过怎样的过程来决定这一点呢？在这些问题上，没有哪些人达成了一致。这就指出了一个现实：人格，正像人们对它通常的定义和理解的那样，是一个人类学和哲学概念，而不是一个生物学概念。因此，从根本上说，试图在没有生物学见解的情况下来定义人格是武断的。

在这一点上，皮尔斯指出，大多数特征（像智力）都是定量方式来考量的。也就是说，它们是逐渐出现的。<sup>10</sup>发育完全的成年人在不同程度上拥有像自我意识、推理能力和智力等特征。缺乏自我意识或自控能力是否就意味着一个人不是人呢？某个唐氏综合症患者仅仅因为他们与别人相处的能力有限，就不是人了吗？一个患了老年痴呆症的人如果无法记得过去，就不再是人了吗？那些处于昏迷状态中的人呢？这些问题都指出，采用一种不以生物学和遗传学为基础的人格观在伦理上存在的问题。

简单说来，“没有人格的人”这一范畴不存在，如果不存在，就会对那些不符合人为定义的人产生潜在影响。



## 基督教的人格观

基督徒应该如何来看待人格，还有人之为人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圣经的世界观对这一对话有什么贡献，它又是如何与人们对堕胎的道德观联系起来呢？

当人的生命存在时，就有一个具有道德地位的人值得法律保护。

首先，如前所述，试图根据主观的和武断的标准来定义人格的作法在伦理上是无法令人满意的。因此，基督徒应该警惕以一种基于人类认知或发展观点的方式来定义人格。“没有人格的人”这种概念是没有依据的。当人的生命存在时，无论我们的存在有多少变数和复杂性，总有一个具有道德地位的人值得受到法律保护。同样，决定人格的客观基础是生物学和遗传学。<sup>11</sup>

然而，作为基督徒，我们还有另外一些资源来帮助我们理解人性。具体来说，我们有圣经，就是上帝权威的话语。事实上，正如神学家约翰·杰斐逊·戴维斯（John Jefferson Davis）所说，“也许，对一个基督徒看待堕胎的问题最关键的一点是，上帝是否认为未出生的孩子是人……如果圣经明确暗示未出生的孩子有人格；那么，基督徒就有义务通过教育、宗教和立法行动来寻求对未出生的孩子进行保护。”<sup>12</sup>

这就引出了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圣经》是否证明了未出生的人的人格？若是这样，那基督徒在道德上就有义务反对选择性堕胎，即为了方便而故意杀害未出生的孩子。

以下内容是对圣经谈到未出生之人人格的重要经文的一点思考。根据圣经对这个问题的说法，基督徒应该采取捍卫生命、反对堕胎的伦理立场。<sup>13</sup>

## 关于堕胎圣经有什么论述

《创世记》第1章教导说，每个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创1:26-27）。虽然神学家们对“按照上帝形象造的”这句话的确切含义争论不休；但至少它意味着，在其他受造物中，人是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来代表上帝的。<sup>14</sup>这就意味着说，每个人都是上帝形象的承载者，拥有内在的尊严。每个人都是按照上帝形象受造的真理，对于人格问题上的辩论有启示作用。事实上，反对堕胎最有力的论据就是，未出生的孩子是一个独特的人。《圣经》中有很多经文都强调了这一条真理。综合起来看，它们强有力地说明，未出生的孩子从受孕那一刻起就应被视为人，并要受到保护。<sup>15</sup>

## 诗篇 139:13-16

《圣经》中关于未出生的人具有人格最著名段落是《诗篇》139:13-16节，大卫王在这里描述了上帝在他母腹里对待他的情形：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

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

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  
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  
(诗139:13-16)

在这段经文中，大卫将自己未出生的生命称为完全人格化的生命。在他母亲腹中的这个人，并不是一个没有人格、没有道德价值的胎儿；这就是大卫，上帝正在塑造他将他联络起来。很明显，从这个出生前的人到写作这首赞美诗的成年人之间是有连续性的。正如约翰·杰弗逊·戴维斯所解释的那样：“大卫的赞美，是从自己出生后的角度来述说的(14节)，也假定他与13节、15节和16节所描述的出生前的个体是相同的。”<sup>16</sup>

这个未出生婴孩的个人身份，是通过反复使用人称代词“我”和“我的”凸显出来的。这种语言就假定了这个在母腹中这个人的任何的同—性，并肯定了从母腹中最早的时间到成年之间的连续性。<sup>17</sup>

怀孕并不是一个盲目、随意的过程。相反，圣经显示上帝积极参与最小的细节。

最后，当大卫回顾自己出生前的发育过程时，把上帝在他母腹里的创造工作称为“奇妙”。怀孕并不是一个盲目、随意的过程。毋宁说，圣经表明，上帝积极参与了最小的细节。而且，当这位未来的君王还在母亲腹中时，上帝就已经认识大卫与他有联系了。从上帝的角度来看，大卫不是母腹中一个无关紧要、非道德的实体。毋宁说，他是上帝创造工作人格化的目标。当大卫想到他是如何“受造奇妙可畏”时，他便情不自禁地在诗歌中赞美上帝。



对《诗篇》139与确定人格间的相关性，有些学者如理查德·海斯（Richard B. Hays）便呼吁人们要谨慎，认为这段经文必须用诗歌体裁来解释。尽管海斯提醒读者要注意诠释学（正确解读文本的学科），这样做是正确的；但是说这段话“对堕胎问题的影响实在是非常间接的”<sup>18</sup>，却并不公平。与海斯相反，神学家约翰·傅瑞姆认为，《诗篇》139篇是《圣经》如何提到未出生的人的代表，即认为它是有道德价值的人。<sup>19</sup>此外，傅瑞姆提出了一种明显的观点，圣经从来没有把未出生的人说成是任何非人的东西。

## 诗篇 51:5-6

还有一段经文也加深了我们对圣经如何看待没有出生的人的观点：这就是《诗篇》51:5-6节。大卫如此写到：

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你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你在我隐密处必使我得智慧。

在这几节经文中，大卫承认自己与拔示巴犯了奸淫的罪。在祈求上帝赦免的过程中，大卫承认自己的罪恶深重。事实上，在第五节中，他把自己的罪追溯到他生命的开始——就是到他受孕成胎的时刻。

当大卫追溯自己犯罪的根源时，他承认自己在上帝面前一直是一个罪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表明，大卫认识到自己在母腹中就是一个罪人了。虽然有人认为，第5节翻译成“在罪中”的短语指的是大卫母亲；但是，这段话的整个上下文却排除了这种解释。《诗篇》51篇显然谈到的是大卫和他的罪；谈到的并不是其他人。

这几节经文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大卫用人称代词来指代在母亲腹中的自己。这个在母亲腹中的实体并不是没有人格的；诗人大卫有意识地将这个仍未出生的婴儿人格化，并将这个婴儿看成时道德上有意义的实体。

但是，不仅未出生的大卫是一个罪人；而且他在母亲腹中，就领受了上帝的道德训诲。旧约学者同意，希伯来语中的“内里”和“隐藏处”不是指大卫，而是指他母亲腹中。<sup>20</sup>旧约学者彼得·金特里（Peter Gentry）把第六节译为：“你所喜爱的是被涂抹之地的真实，你使我在被封闭处得智慧。”根据金特理的说法，希伯来语中的“被涂抹的地方”和“封闭的地方”显然是指人的子宫。<sup>21</sup>

在他母亲腹中，大卫就是一个道德性存在，他与上帝道德律的关系就已经开始了。

金特理认为，第5-6节的文学结构教导的真理有以下几点：首先，大卫承认了实际的罪（本罪）。然后，他承认自己的无能——或道德上的不足——这是在他出生之前就有的本性。接下来，他祈求罪得赦免。最后，他祈求上帝赐力量来克服这种道德上的无能。金特理总结道：“很明显，上帝的形象已经临在于母腹中；所以，道德因素也存在于母腹里的胎儿身上。”<sup>22</sup>换句话说，大卫，甚至在

他还处在胎儿状态时，就因为他是一个道德性存在的地位（因为他自己的人格，从受孕那一刻起就是明显的），已经在他的存在中铭刻了道德法则。在他母亲腹中，大卫就是一个道德性存在，就继承了亚当的罪，他与上帝的道德律之间的关系已经开始了。<sup>23</sup>

## 路加福音 1:39-45

也许，对未出生的人人格最明确的肯定就是《路加福音》第1章的叙述了。在这段经文的一开头，天使加百列就告诉马利亚说，她要靠着圣灵的大能覆庇生下一个儿子。

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上帝的儿子。（35节）

听到了这个消息之后，马利亚立刻就动身去拜访自己的亲戚伊丽莎白；<sup>24</sup> 当时，伊丽莎白已经有六个月的身孕了。路加在39-45节中，对她们的见面做了描述：

那时候，马利亚起身急忙往山地里去，来到犹太的一座城，进了撒迦利亚的家，问伊利莎白安。伊利莎白一听马利亚问安，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伊利莎白且被圣灵充满，高声喊着说：“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这里来，这是从哪里得的呢？



因为你问安的声音一入我耳，我腹里的胎就欢喜跳动。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为主对她所说的话都要应验。”

这段经文中的几个细节揭示了对未出生的人格的一种非凡肯定。

从第39节的语言来看，有很充分的证据表明，马利亚在收到了天使的信息之后，就很快动身前往伊利莎白那里了。因此，她在到达伊利莎白家的时候，还处于怀孕的初期。事实上，学者们认为，马利亚拜访伊利莎白时怀孕还不到一个月；也许，只有一两个星期。考虑到下面两个女人之间的对话，这一事实非常重要。

圣经说，当伊利莎白听见马利亚问安时，“所怀的胎就在以利沙伯腹中跳动。”伊利莎白就说，“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亲到我这里来，这是从哪里得的呢？”

这次交流中有三个细节，突出了这段经文中深刻的捍卫生命权的观点。首先，施洗约翰一听到马利亚问安的声音就“跳动”了起来。这是有人格的人在母亲腹中活动的证据。从伊利莎白的口中，我们知道，约翰做出反应的动机是喜悦，一种可以归属于人格的情感。此外，约翰的跳动反应出的是他对主耶稣的承认。很重要的一点是，约翰一生的使命就在于此——就是要作为基督的先锋（见路1:17；约1:6-8, 19-23, 3:28, 30）。因此，虽然他还在母腹中，但约翰宣告弥赛亚到来的工作就已经开始了！<sup>25</sup>

其次，伊利莎白称呼马利亚为我主的母亲，这是在大部分妇女还不知道自己已经怀孕的时候。<sup>26</sup> 难以置信的是，

出生前的主耶稣并非一个没有人格、非道德性的实体；毋宁说，他被伊利莎白和她未出生的孩子正当地尊荣为主。

她承认马利亚是“我主的母亲”。主耶稣，当时还处在胚胎状态，甚至在约需要两周才会在子宫里着床这一点之前，就被称为了伊利莎白的“主”了。<sup>27</sup> 出生前的主耶稣并不是一个没有人格、非道德性的实体；毋宁说，他被伊利莎白和她未出生的孩子正当地尊荣为主。

第三，伊利莎白的遣词很有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她说，“我腹里的胎就欢喜跳动”（44节）。她用希腊语单词“*βρέφος*” (brephos) 来指自己尚未出生的孩子。同一个希腊语单词也被用来形容出生后的孩子（在路加福音2:16节中，当圣经称主耶稣为“那婴孩卧在马槽里”时，也使用了这个单词）。<sup>28</sup>

关于这段经文的最后一个观察是，伊利莎白（41节）和未出生的约翰（15节）都被圣灵充满了。通过对这个细节的关注，路加想让自己读者感觉到，伊利莎白和约翰的反应是恰当的；这些在主耶稣面前的恰当反应，尽管主耶稣仍在母腹中，但已经是上帝儿子了。重要的神学观点是，主耶稣的道成肉身不是从他出生开始的。毋宁说，这是从怀孕那一刻就开始了。斯科特·瑞（Scott Rae）通过表达同样的观点，总结了自己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他写道，“道成肉身的意义虽然可能没有被人们完全理解，但人们认识到不是在主耶稣出生时，而是在更早时候，也就是说，认为道成肉身是在主耶稣实际出生前数月就开始了。”<sup>29</sup>

## 《耶利米书》 1:4-5节 与《以赛亚书》 49:1节下

另一组可以确认未出生的人人格的经文是《耶利米书》1:4-5节和《以赛亚书》49:1节下。在这两段经文中，旧约中的大先知都从受孕角度，提供了一种对人类生命的崇高观点。耶利米写道：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做列國的先知。”

（耶1:4-5）

在《以賽亞書》中，論到這位未來的彌賽亞的四首“仆人之歌”中的第二首便肯定說，這位仆人在出生之前就注定要擔任自己的職事了：

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名。（賽49:1下）

值得注意的是，耶利米和耶和華仆人兩人都是在母腹中就已經被“分別為聖”、“派定”或是“選召”了，為的是要履行他們各自的職責。在耶利米的例子中，上帝向這位先知解釋說，在他出生前，上帝就“造了”他，“認識”他。這段話揭示了上帝與這位未出生的先知有個人關係，和上帝與先知成人之後的關係一樣。在出生前和出生後的耶利米之間，有明顯的連續性；這位未出生的先知有同樣的使命，他將在以後的生活中來實踐。

耶利米和耶和華的仆人，在他們仍在母腹中時，就已經被上帝召作先知來侍奉他了。

对耶和华的仆人来说，也是如此；他还在母腹里的时候，就蒙召作先知了。重要的是，这位仆人说，上帝在他还在母腹中的时候就提名召他。这个想法是说，在这位仆人还没有出生之前，上帝就已经将他分为圣来担当特别职分了。在几节经文之后，这位仆人解释说，上帝在母腹中就造就了他，“作他的仆人”，并要把一个特定信息传递给以色列人；这就证实了这一点(5节)。

耶利米和耶和华的仆人在他们还在母腹中的时候，就蒙上帝所召要作先知来事奉他。上帝与仍在母腹中的他们有个人关系便进一步证明：未出生的孩子有完整的人格。

## 其他经文

其他重申圣经认为未出生的人有人格观点的经文，还包括《约伯记》3:3节。在这节经文中，圣经说：“愿我出生的那日和说‘怀了男胎’的那夜灭没。”有趣的是，出生和受孕是可以互换使用的。正如斯科特·瑞所观察到的那样，“出生的孩子和怀孕的孩子被认为是同一个人。”<sup>30</sup>

与它类似的另一段经文是《约伯记》10:8节；在这里约伯哀叹说：“你的手创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体，你还要毁灭我。”同样，这个从前在母腹中被造的人，现在正经历着艰难的试炼。

《士师记》13:3-5节有对玛挪亚妻子一个宣告，她要怀孕生一个儿子。天使吩咐妇人说：“所以你当谨慎，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洁净之物也不可吃。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要归上帝作拿细耳人。”(4-5节)。在14节中，天使重复了不可喝酒和吃不洁净食物的禁令。值得注意的是，参孙的母亲必须遵守拿细耳人

的限制，因为她儿子甚至在出生前就是拿细耳人了。换句话说，这些限制是从怀孕时就开始了，如果他母亲不服从天使的命令，他就会被玷污。

回顾这段经文，约翰·傅瑞姆指出：“因此，参孙和大卫一样，从受孕时就是人。因为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参孙和大卫是一般规则的例外，我们应该得出结论，所有未出生的孩子从怀孕时就有人格。”<sup>31</sup>



《创世记》25:22-23节是另一段延续了这一主题的经文。在这里，将未出生婴孩可以成为上帝拣选和呼召对象的事实揭示出来。利百加怀了双胞胎，主告诉她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要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创25:23）。靠着上帝的拣选，雅各还在母腹中的时候，就蒙拣选要胜过自己的兄弟，成为承受上帝特别盟约应许的人。这就进一步证明上帝以人格化的方式与这个未出生的人联系。

数个世纪后，使徒保罗在回想《创世记》中这段经文时，对上帝竟拣选尚未出生的雅各作为承受盟约的人感到惊奇。保罗写道：“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上帝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上帝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9:11-13）。正如保罗明确指出的那样，在《创世记》第25章中，并没有常见的人格标志；雅各和以扫当时还在母腹中，还没有任何机会来行善或是做恶，然

而，为了证明这一拣选是上帝主权的拣选，上帝在这位族长出生前就拣选了雅各。<sup>32</sup> 这再一次让我们看到了上帝是如何看待那些尚未出生的人的；雅各并不是一种没有人格的人体组织的客观混合体。他是一个道德存在，能被这位掌管宇宙的上帝所拣选，来建立一种个人关系。

参孙、大卫、雅各、约伯和保罗，都是在还在母腹中的时候，就被上帝特别呼召来执行他们的使命。

此外其他经文还包括《诗篇》22:10节；在这里，大卫说：“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里，从我母亲生我，你就是我的上帝。”大卫承认，他从自己生命一开始就依靠上帝，承认他与上帝之间的个人关系是从母腹中开始的。此外，在《约伯书》31:15节中，约伯为自己对待仆人的方式辩护说：“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吗？并没有一人将我们造在腹中。将他与我抻在腹中的，岂不是一位吗？”约伯知道未出生的生命——他自己和他的仆人——对上帝的价值。

另一段是《出埃及记》21:22-25节。尽管有关于希伯来语语法和句法的持续的广泛争论，这段话的主旨是未出生的孩子在摩西之约下就受到了重视：

“人若彼此争斗，伤害有孕的妇人，甚至坠胎，随后却无别害，那伤害她的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出21:22-25）

这一条律法规定，凡伤害孕妇和她未出生的婴孩应当受到的惩罚。这一语境是，两个男人在打架，却意外地打伤了一位孕妇。如果一位妇女受到打击，导致了早产，却没有给这位妇女或孩子造成伤害的话；那么，这位有过错的男子就要受到罚款。但是，如果对这位妇女或儿童造成了伤害，惩罚的方式是适用同态报复方法，即惩罚要用与所犯罪行同态对等的方式来实施。这意味着说，这位母亲和儿童在法律下得到了平等的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同态报复法的应用是独特的。在类似的情况下——某个人无意中导致了另一个人死亡——惩罚不是“终身监禁”。而是说，这位有过错的人可以逃到逃城去，在那里等候大祭司死了。因此，正如神学家古德恩（Wayne Grudem）所言，“这就意味着说，上帝为以色列建立了一部法典，它把保护孕妇和她未出生孩子的生命置于比以色列社会中任何人的生命更高的价值上。”<sup>33</sup>



最后一节值得注意的经文是《加拉太书》1:15节。这里，正如《耶利米书》和《以赛亚书》中的经文一样，保罗说，上帝在他出生前就将他分别出来服侍。他说：

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做使徒的，唯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加1:14-17)

在上下文中，保罗给我们提供了一段简短的传记，解释了他悔改归信基督教的原因。他在第15节中说，上帝在“[保罗]在母腹中”就把他分别出来了。然后，他描述了自己蒙召传扬福音。重要的是，在母腹中的“我”就是那个后来蒙上帝恩典所召、遇见主耶稣（“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向外邦人传道、进入阿拉伯；后来又回到了大马士革的“我”。这是圣经中的另一个例子，肯定了从母腹中的胎儿到写书信的成年人之间存在连续性。<sup>34</sup>

毫无疑问，《圣经》通过肯定未出生之人的人格，呈现出了一种明确捍卫生命的伦理。

因此，毫无疑问，《圣经》通过肯定未出生的人人格的方式，呈现给人们一种明确的捍卫生命的伦理。从描绘上帝在母腹中创造能力的章节（诗139:13-16）到先知和使徒在母腹中蒙召并被分别出来服侍的章节（如耶利米、以赛亚和保罗）；圣经都认为，所有生命都是宝贵的，拥有内在的价值和尊严。

## 教会：捍卫生命，从头说起

通常来说，在讨论堕胎及基督徒应该如何做出回应的问题时，似乎信徒是孤立无援的。当神学上有自由倾向的教派中宣称，圣经中没有提到任何关于堕胎的内容，甚至对堕胎过程进行表扬时；其中认信的基督徒的孤独感就显得更加强了。

基督教历史上几乎每一位杰出的领袖和权威——无论是神学家、牧师还是教会公会议——都曾经公开反对堕胎。

然而，本书第一部分讨论的关于人生命的圣经教导的理解，并不是一种少数派的意见，也不是某个孤立的宗派或教派的观点。实际上，对教会历史做一个简短的调查便可显示出，教会从第一世纪以来对堕胎问题一直都是清晰一贯的。两千年来，基督徒在未出生的人类生命的价值问题上，对圣经的解读始终是一贯的；在基督教历史上，几乎每一位杰出的教会领袖和权威——无论是神学家、牧师还是教会公会议——都是公开反对堕胎的。

很重要的一点是，尽管面临不同环境、不同压力，而且在其他重要神学问题上也存在分歧，但基督教会肯定未出生的人人格及谴责堕胎这件事上，却发出了一致的声音。以下内容便是对基督教领袖历世历代在这个问题上表达的观点进行的一种总结。



## 早期教会

《圣经》对生命神圣的教导，特别是对未出生的人人格的教导，与基督教从中兴起的希腊-罗马文化的风俗习惯是相矛盾的。事实上，在基督诞生后最初三个世纪中，堕胎在罗马社会中是人们广泛接受和实行的。公元2世纪的妇产科医生索拉诺斯（约公元98-138年）解释说，罗马妇女寻求堕胎有三个主要原因：第一、想掩盖通奸的后果；第二、想保持女性的美丽；第三、在认为母亲子宫太小以致无法容纳完整的胚胎时，避免给母亲带来危险。<sup>35</sup> 当时提出的堕胎原因，与今天人们提出的一些堕胎原因并没有太大区别——人口过多和不想要孩子，也常被用作堕胎的原因。<sup>36</sup> 总的来说，罗马人对胎儿和婴儿的看法非常低，所以杀婴、遗弃儿童和堕胎做法，在罗马帝国中一直非常普遍；直到374年，在基督徒敦促下，这些行为才被禁止。<sup>37</sup>

正是在这种道德黑暗的背景下，第一代基督徒反对堕胎的；因为他们坚信《圣经》明确谴责堕胎的做法。有两个主题给早期的基督徒留下了深刻印象。<sup>38</sup> 第一，在主耶稣教导中把爱放在优先地位的做法产生了巨大影响。在《约翰福音》15:12-13节，主耶稣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在主耶稣看来，紧随爱上帝之后，



与之相仿的就是要爱自己邻舍（可12:31）。这种对爱的强调便激励基督徒去关心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包括儿童（未出生和被丢弃的婴儿）。

主耶稣高度重视孩子，这是圣经中影响了教会对堕胎观点的第二个主题。事实上，看到主耶稣多少次让孩子参与他的事工，几乎令人惊讶（见太19:14，可10:14，路18:16）。时常让他的门徒感到懊恼的是，主耶稣要小孩子们来听他的教导。有一次，他指着那些引诱小孩子犯罪的人，说：“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里的一个绊倒了”（路17:2）。

这些主题，与圣经中关于未出生的人人格的教导一道，激发了早期教会的领袖们反对堕胎的强烈反应。为了在一个鄙视生命的社会中忠心地教导基督徒，第一代的牧师和神学家们强有力地谴责堕胎，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种违背圣经和犯罪的行为。

在早期基督教文献《十二使徒遗训》（公元50-120年）中，“杀害孩子，使上帝形象流产的人”，都被定为罪人。

例如，在早期基督教文献《十二使徒遗训》（公元50-120年）中，堕胎被列为基督徒当逃避的罪行之一。《十二使徒遗训》中有一系列被禁止的行为：“不可杀人；不可通奸；不可鸡奸。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使用魔法；不可用催情淫药；不可堕胎，不可杀婴；不可贪图邻舍的财物。”<sup>39</sup> 随后在《十二使徒遗训》中说，“凡杀婴之人，使上帝形象流产之人，”都被定为罪人。<sup>40</sup> 一份对《十二使徒遗训》的注释，即《巴拿巴书》（写于公元70-132年），

说，“当爱自己邻居胜过爱自己的生命。不可堕胎杀子。不可杀死已生的孩子。”<sup>41</sup>



亚历山大的克莱门

亚历山大的克莱门（155-215）如此解释说，基督徒不会为隐藏性关系的罪，“通过加速堕胎和使用堕胎药物来彻底摧毁胚胎，也与它一道摧毁人类的爱，从而夺去照上帝旨意产生的人性。”<sup>42</sup>



雅典那格拉

雅典那哥拉（133-190）写道，“我们说，妇女用药物导致堕胎的乃是杀人……[因为我们]把母腹中的胎儿视为受造的生命；因此，是上帝眷顾的对象。”<sup>43</sup>在另一个地方，雅典那哥拉向罗马皇帝解释说，基督徒不会宽恕暴力。在他辩护过程中，雅典那哥拉解释说：“我们既是这等人，主张说，凡使用堕胎药的人都是杀人犯，他们必要因自己堕胎向上帝交账，就像他们杀人一样。因为子宫里的胎儿并不是动物，乃是上帝的护佑让他得以存在。”<sup>44</sup>



德尔图良

到公元2世纪晚期，德尔图良（155-220）反驳了异教批评家，这些人宣称基督徒有杀婴行为。在他的反驳中，德尔图良解释说：“对我们来说，事实上，因为上帝禁止杀人；所以，在血气仍在结胎成人之时，破坏母腹中的胎儿即违背律法。”他补充说，“阻止出生，即加速杀人；无论夺去一个新生灵魂，或毁灭一个新生灵魂，并无分别。那即将成人之人依然是人，就如

所有种子中的果实一样。”<sup>45</sup> 德尔图良直言不讳地把堕胎与谋杀画上了等号。在他看来，打掉未出生的孩子和杀死一个成年人，从道德上讲乃是等同的行为。

在另一段发人深省的论述中，德尔图良呼吁母亲们要弄清楚未出生的孩子是否有道德价值。他写道：“在这个问题上，最好的老师、法官和证人，就是与孩子出生有关的女性。我呼吁你们，母亲们啊，无论你们现在是怀孕了还是已经生育过孩子……请告诉我们：你们是否感觉到胎儿在自己腹中有任何生命的跳动？你们的腹股沟是否会跳动，你们的两肋是否会跳动，你们的整个胃部是否会因自己背负重担的位置发生改变而颤动呢？这时候岂不让你们因腹中胎儿充满活力的玩耍而心生快乐并充满确信吗？倘若他的不安平息下来，你们岂不是马上为他担心吗？”<sup>46</sup>

到了公元四世纪，我们不仅发现有个别牧师和神学家关于堕胎的言论，而且教会也集体发声反对这种做法。在西方，堕胎在埃尔维拉公会议（Synod of Elvira, 305/6）上受到了强烈的谴责。在东方，安西拉公会议上（Council of Ancyra, 379）巩固了教会反对这种做法的反对。



约翰克里索斯顿

公元四世纪，约翰·克里索斯顿(John Chrysostom, 约349-407)鼓吹反对堕胎，告诉那些有婚外情寻求堕胎以掩盖他们不正当行为的男人：“你们不只让一个妓女只做妓女，也让她成了一个女杀人犯。”<sup>47</sup> 同一世纪，凯撒利亚的巴西尔(Basil of Caesarea, 330-379)简洁地陈述了自己观点：“凡故意堕胎之人都将以杀人论处。”<sup>48</sup>

简而言之，到了五世纪，对堕胎的教导已经清晰一致了。堕胎是一种谋杀，而基督徒坚定地站在了捍卫生命这

一边。事实上，早期教会明确表达的强烈反对堕胎的立场持续了几个世纪，而且随着教会影响力的扩大，得到了越来越多政府的支持。例如，在八世纪，查理曼时代的法兰克王国便采纳了安西拉公会议（314年）的决定，以此作为自己国土上的法律。安西拉公会议禁止堕胎，并规定对使用堕胎药的人处以死刑。<sup>49</sup>



托马斯·阿奎那

对堕胎的进一步讨论发生在中世纪时期。在13世纪，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在他的《神学大全》中讨论了胎儿的道德地位和堕胎行为。托马斯关心的问题是赋予灵魂问题（人获得灵魂的时间）。尽管他不清楚赐予灵魂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但他追随亚里士多德的观点，

托马斯相信，人的理性灵魂在怀孕最初几周内并不存在；他认为，一旦灵魂存在，杀死未出生婴儿就是杀人。<sup>50</sup> 值得注意的是，托马斯从不为任何怀孕阶段的堕胎辩护，他说拒绝上帝的新生命赏赐就是“违背自然”的罪。<sup>51</sup>

## 宗教改革之后

即使在宗教改革之后，不同的神学阵营仍然是反对堕胎的。

即使在宗教改革之后，不同神学阵营仍然是捍卫生命权的。在16世纪，天主教和新教的领袖都在继续维护未出生婴儿的权利。例如，约翰·加尔文解释道：“未出生的孩子……虽被包裹在母亲子宫里，但已经是一个人了……”

不应该被剥夺尚未开始享受的生活。”<sup>52</sup> 在16世纪，教皇西斯督五世（Pope Sixtus V）重申了罗马天主教会长期以来在堕胎问题上的观点。1558年，在名为“宗座慈函”（*Effraenatam*）的文件中，教皇西斯督五世说，“谁不痛恨这等心灵不虔敬之徒的残忍和放荡无度，他们竟然采购毒药为要毁灭孕育中的胎儿，将他们倾倒在血泊中，试图用邪恶的罪行来挑起暴力和过早死亡，并杀害自己的后代。”<sup>53</sup> 《天特议会教理问答》（1566）将堕胎描述为“十恶不赦的罪”。<sup>54</sup>

## 现代教会

基督教反对堕胎的观点一直持续到二十世纪，从未中断过。1945年，迪特里希·朋霍费尔（Dietrich Bonhoeffer）说：“杀死母腹中的胎儿，就是戕害上帝赋予发育中的生命生命权。”<sup>55</sup> 直到20世纪60年代左右，这一直是每个基督教教派主张的观点。只是到了这一时期，在性革命的高潮时期，许多主流的新教教派，如圣公会、长老会（美国）和联合卫理公会改变了自己对堕胎的看法。<sup>56</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改变对堕胎观点的教会正是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接受神学自由主义的教会。拒绝圣经作为上





帝无误和权威的话语（这也意味着，拒绝接受圣经对神迹奇事、基督的神性和圣经历史可靠性的描述），与接受堕胎之间有着惊人的联系，考虑到继续相信圣经可信和可靠的宗派仍在致力于教会对未出生之人的历史教导。

例如，罗马天主教会<sup>57</sup>和神学上保守的新教教派，如路德宗教会-密苏里大会，<sup>58</sup> 美国长老会，<sup>59</sup> 神召会，<sup>60</sup> 南方浸信会，<sup>61</sup>还有许多其他教派，仍与他们的神学前辈站在一起，并继续委身于圣经中对堕胎的教导。

对一直反对堕胎的东正教会来说，也是如此。这一点也可以在1976年前大主教亚科沃斯（Iakovos）的“圣诞通谕”中看到，他将堕胎描述为“道德异化”。<sup>62</sup> 希腊正教会牧师斯坦利·哈拉卡斯（Stanley Harakas）博士东正教的观点做了总结，他说：“东正教把堕胎看作是谋杀；也就是说，对一个人生命有预谋的终结。东正教唯一会勉强默许堕胎的情况是，当大多数医学意见认为，除非将胚胎或胎儿打掉；否则，母亲就会面临死亡的情形。”<sup>63</sup> 东正教会认为，堕胎是不道德的，因为它终结了未出生孩子的生命，并攻击了婚姻和家庭制度。

## 教会未来的 福音盼望

当教会展望未来时，基督徒必须满怀勇气和信念发出声音，并反驳任何认为有其他方法来解释圣经对堕胎问题的观点。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满怀善意和爱心来表明我们的立场，虽然承认对许多人来说，堕胎仅仅是一个个人问

题，而不是一种理论讨论。但是，对所有人来说，福音都是好消息；甚至对那些做过堕胎手术的人，也是如此。

那些离开堕胎行业的人的故事，就是福音如何发挥作用的例子。前计划生育医学主任凯蒂·奥特曼（Kathi Aultman）博士就是一个例子。<sup>64</sup> 奥特曼医生是一位堕胎专家，她自己也曾经堕过胎。在堕胎行业工作了多年之后，她通过与基督的关系找到了救恩。现在，她在州和国家一级的捍卫生命权的立法上作证。<sup>65</sup> 其他退出该行业的堕胎工人的例子，包括美国堕胎行动联盟（NARAL）的联合创始人伯纳德·内桑森（Bernard Nathanson）博士，及前计划生育诊所主任爱碧·约翰逊（Abby Johnson）。两人都已经确信，堕胎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对他们之前的工作感到后悔，并通过与基督的关系找到了赦罪恩典。<sup>66</sup>

前堕胎活动家奥特曼、内特森和约翰逊等人的转变都凸显出，对那些为自己的罪行悔改并转向基督的人，蒙上帝赦免是可能的。

奥特曼、内桑森、约翰逊还有其他人的转变，都凸显出对那些为自己的罪行悔改并归向基督的人来说，蒙上帝赦免是可能的。这就是诸如《约翰一书》1: 9节等处的经文所教导的真理，这里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同样，《以弗所书》1: 7节应许说：“[在他里面]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上帝的赦罪恩典在旧约中也得到了强调，正

如经上所记：“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篇130:3-4）。墮胎是一種嚴重的罪，但上帝是完全寬恕。

對於那些為自己的罪悔改的人，包括墮胎的罪，上帝應許了救贖。當上帝屢次得罪自己的以色列國說：“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為我救贖了你”（賽44:22）。使徒彼得，他本人也曾蒙受了主極大的恩典（約21:15-25），解釋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在其他地方，彼得敦促自己的聽眾要為罪悔改，歸向上帝，“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3:19）。最後，在《羅馬書》10章13節，保羅應許說：“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 結 論

聖經對生命的教導是明確的。這不是對聖經進行某種選擇性閱讀以便向人們暗示，聖經明確肯定未出生的人具有人格。這一直都是教會从一开始就堅定不移的立場；這意味着，未出生的孩子有道德地位，從受孕的那一刻起就應該被看成是一個人。聖經在這些經文中教導我們這一真理，這就顯明了上帝與未出生的孩子（如大衛、耶利米和以賽亞）個人關係的段落中，也出現在像《路加福音》1章這樣的經文中；在這裡，將人格中的屬性和情感（如快樂）歸給了母腹中的嬰兒。羅馬天主教、新教、東正教等教會的共同的見證都支持這一觀點。

虽然当代社会发现自己在堕胎问题上困惑和混乱，但是圣经却有明确的答案。

因此，那些认为，《圣经》支持堕胎或《圣经》见证对人格的认识模糊不清的人，都是错误的。正如上述证明，圣经教导所有人的生命都是宝贵的。所有人，不管是已经出生的还是未生的，都是按照上帝形象创造的，都有内在的尊严和价值。堕胎乃是对人类生命的故意破坏，是不道德的和罪恶的。与此同时，《圣经》明确地指出，上帝赐下恩典，使人免于堕胎的毁灭。对这些当代社会感到困惑和混乱的问题，《圣经》有明确的答案。



柯德维，道学硕士，美国家庭研究委员会圣经世界观中心主任；主要从圣经世界观出发来研究和撰写关于生命、人类性关系，宗教自由，以及相关问题的文章。目前，柯德维正在西南浸信会神学院修读基督教伦理学博士学位。

特别感谢葛若兰女士提供的编辑支持。

## 注释

---

1. “罗伊诉韦德案”判决的主要观点是：“基于《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所包含的隐私权，一个人可以选择堕胎，直到胎儿能存活为止。生存能力意味着在子宫外生存的能力，通常发生在怀孕24到28周之间。”参见 *Roe v. Wade*, 410 U.S. 113, 153-163(1973)。必须指出的是，最高法院的决定规定，如果“医生认为，堕胎是保护妇女健康所必需的”，则在怀孕期间的任何时候堕胎都是合法的。法院在多伊人诉博尔顿案(*Doe v. Bolton*, 410 U.S. 179, 1973年)中对“健康”进行了广泛的定义(该判决与罗伊案件同一天公布)，将“身体、情感、心理、家庭和妇女的年龄”作为考量的因素。关于法院对罗伊案件判决的分析，请参阅Cathy Ruse and Rob Schwarzalder, “The Best Pro-Life Arguments for Secular Audiences,” Family Research Council, 2011, 10-20, <https://www.frc.org/brochure/the-best-pro-life-arguments-for-secular-audiences>.
2. 这是政党历史上第一次所有参加2020年总统竞选的民主党人都宣称要废除海德修正案，该修正案禁止使用联邦资金支付堕胎费用。前副总统乔·拜登、参议员卡玛拉·哈里斯、艾米·克洛布查、伊丽莎白·沃伦、科里·布克和伯尼·桑德斯、市长皮特·布蒂吉格和比尔·白思豪、前国会议员贝托·奥洛克和前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朱利安·卡斯特罗在2020年竞选期间公开呼吁废除海德修正案。关于他们的声明，请参阅保罗·沃尔德曼的《为什么海德修正案突然成为民主党的首要议题》，《华盛顿邮报》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2日，<https://beta.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2019/06/05/why-hyde-amendment-is-suddenly-democratic-primary-issue/>.

3. Sophie Novack, “My Congregation Trusts Women: Progressive Faith Groups Counter Anti-Abortion Narratives,” *The Texas Observer*, 2019年8月28, 访问时间: 10, 2019, <https://www.texasobserver.org/my-congregation-trusts-women-progressive-faith-groups-counter-anti-abortion-narratives/>.
4. Mary Margaret Olohan, “Pete Buttigieg Claims Bible Says Babies Can Be Aborted ‘Up to Their First Breath,’” *LifeNews.com*, 2019年9月6日; 访问时间: 2019年9月12日; 网址: <https://www.lifenews.com/2019/09/06/pete-buttigieg-claims-bible-says-babies-can-be-aborted-up-to-their-first-breath/>. 布蒂吉格相关评论, 是在一档“早餐俱乐部”(Breakfast Club) 节目对普道格(Douglass Plan) 所做的访谈中做出的。完整访谈内容, 参见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lwtzvgYGx8&feature=youtu.be&t=2083>. 对堕胎的相关评论在37:10分开始。
5. 其他类型的选择性堕胎是治疗性堕胎和优生堕胎。治疗性堕胎, 是为了母亲的健康进行的; 优生堕胎, 则是在婴儿患有或有可能患有唐氏综合症等身体残疾时进行的。笔者对引用的堕胎定义进行了修改。参Paul D. Feinberg and John S. Feinberg, *Ethics for a Brave New World*, Second Edition (Wheaton, Ill: Crossway Books, 2010), 73–75.
6. Fisher B. Lawrence, “Reasons U.S. Women Have Abortions: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Perspectives,”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37 (2005): 113–14; 访问时间2019年9月10日, 网址: <https://www.guttmacher.org/journals/psrh/2005/reasons-us-women-have-abortions-quantitative-and-qualitative-perspectives>.
7. Steven Jacobs, “Biologists’ Consensus on ‘When Life Begins,’” 访问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网址: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211703](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211703).

8. Carl Sagan, *Billions and Bill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7), 163–79.
9. Nancy Pearcey, *Love Thy Body: Answering Hard Questions about Life and Sexuality*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18), 20.
10. Pearcey, 53.
11. 正如戴维斯所说：“严格意义上的人格，从人类存在的最初时刻就存在了。人格不只是指有意识的、出生后的人类，而是人类这一物种的所有成员，就是那些在基因上是独特的人类实体，拥有自己独特的生命轨迹和发展未来的人。与其说未出生的孩子代表了‘潜在的人类生命’，不如说未出生的孩子代表了具有巨大潜力的真实的人类生命。” 参见 John Jefferson Davis, *Evangelical Ethics, Issues Facing the Church Today*, Third Edition (Phillipsburg, NJ: P & R Publishing, 2004), 155–56。在人格问题上，南西·皮尔斯有这样深刻的评论：“基督教的人格概念不是取决于我能做什么，而是取决于我是谁——我是按照上帝形象受造的，上帝召我存在，并继续认识和爱我。人类不需要赢得被视为有重大价值的生物的权利。我们的尊严是内在的，根植于上帝创造了我们、认识我们、爱我们这一事实。” See Pearcey, *Love Thy Body*, 55.
12. John Jefferson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40.
13. 正如范伯格和范伯格在他们关于堕胎的讨论中指出的那样，非基督徒会拒绝对《圣经》的表面诉求。然而，既然那些人求助于圣经以外的东西，以此作为他们对人性

看法的来源和依据，这样做毫无羞耻可言；基督徒不应该羞于求助于圣经来形成他们对人性的看法。参见John S. Feinberg and Paul D. Feinberg, *Ethics for a Brave New World* (Crossway Books, 2010).

14. David Closson,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Made in God’s Image?,” Ethics & Religious Liberty Commission, May 4, 2016, 访问时间2019年9月13日, 网址: <http://erlc.com/resource-library/articles/what-does-it-mean-to-be-made-in-gods-image>.
15. 这一点是由古德恩在《基督教伦理: 圣经道德推理导论》(*Christi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Moral Reasoning*)中关于堕胎的一章中提出的。格鲁登用《路加福音》1:41-44, 《诗篇》51:5, 《诗篇》139:13, 《创世记》25: 22-23, 《出埃及记》21:22-25节, 和《路加福音》1:34节来论证未出生的人的人格以及堕胎的不道德。古德恩对这些段落的注释, 请看Wayne Grudem, *Christi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Moral Reasoning* (Wheaton: Crossway, 2018), 566-571.
16.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42。在他对《诗篇》139篇的默想中, 戴维斯还写道, “他[大卫]的语言表明, 他的个人身份并不局限于自己有意识的记忆, 而是超越了有意识的记忆, 延伸到了上帝对他出生之前发育最早的创造性控制。这些诗句强烈暗示出, 个人身份是一个连续体, 从母亲的子宫开始, 自然延伸到了出生之后的生活。”
17. 肯·马格努森在他即将出版的关于基督教伦理的书中提出了这一点。请参见, Ken Magnuso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Academic, Forthcoming).

18. Richard B. 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6), 148.
19. 傅瑞姆引用了《约伯》31:15-18节，《诗篇》22:9节，《何西阿书》12:3节作为其他的例子，证明圣经所说未出生的孩子是人。John 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A Theology of Lordship* (Phillipsburg, N.J.: P & R Publishing, 2008), 722.
20.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51.
21. 2019年8月22日，彼得·金特里(Peter Gentry)的私人通信。彼得·金特里在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的南方浸信会西奥逻辑神学院担任唐纳德·威廉姆斯旧约释经学教授。
22. 彼得·金特里博士的私人通信。对金特里关于《诗篇》51篇的文学结构的论点的充分注释和证明，见详尽的处理Edward R. Dalglish, *Psalm Fifty-One; in the Light of Ancient Near Eastern Patternism* (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Publishers, 1962), 121ff.
23. 有人问，未出生的大卫可能犯了什么罪。根据约翰·弗雷姆的说法，正是在这些经文中，基督教会找到了《旧约》中原罪教义的主要见证之一：我们每个人都继承了亚当的罪和他的罪性。完整的讨论，见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723.
24.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55–56.
25. 达雷尔·博克认为，约翰的回答“表明他作为弥赛亚的先驱开始了他的工作”。参见 Darrell L. Bock, Luke 1:1-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CNT) (Baker Academic, 1994), 135.

26. 斯科特·雷在强调基督的道成肉身对人格和未出生的问题的意义时提出了这一点。请参见 Scott Rae, *Moral Choices: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Third Edition (Zondervan Academic, 2009), 130.
27. 约翰·杰斐逊·戴维斯相信，主耶稣在这段话中所教导的出生前的人格对理解未出生的人的人格有重要意义。请参见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55–57.
28. 其他段落包括《路加福音》2:12,18:15节、《使徒行传》7:19、《提摩太后书》3:15。请参见 Frederick W. Danker, Walter Bauer, and William F. Arndt,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hir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183–84.
29. Rae, *Moral Choices: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130.
30. Rae, *Moral Choices: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128.
31. 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723.
32. 戴维斯仔细地阐述了这种观点。见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47.
33. Grudem, *Christi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Moral Reasoning*, 570.
34. 特别感谢柯若耐 (Rodney Closson) 介绍我参阅该内容。
35. John T. Noonan, ed.,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4.

36. Alvin J. Schmidt, *Under the Influence: How Christianity Transformed Civilizatio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 House, 2001), 56.
37. 施米特注意到，凯撒利亚的巴西尔在公元四世纪积极动员基督徒去服事面临意外怀孕的妇女。他还指出，巴西尔“付出的努力，据说促使瓦伦提安皇帝在374年宣布堕胎、杀婴和遗弃儿童为非法行为”。为了简单研究罗马文化以及教会在最初三个世纪对堕胎的广泛接受，see Schmidt, *Under the Influence: How Christianity Transformed Civilization*, 55-60.
38. 努南在讨论早期教会对堕胎的态度时，强调了这两个主题。参见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7-8.
39. 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0.
40. Ibid.
41. Barnabas 19.5. Cited in Noonan, 10.
42. Pedagogus 2.10.96.1, *Die grie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der ersten drei Jahrhundert* [The Greek Christian Writers of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Cited in Noonan, 11.
43. Pearcey, *Love Thy Body*, 68.
44. Athenagoras, *Embassy for the Christians*, *Patrologia graeca* 6.919. 引自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1.
45. 关于德尔图良对堕胎观点的简短讨论，请参见38 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2-13.

46. Tertullian, *De Anima* 25. 3. 引自 Michael J. Gorman, *Abortion and the Early Church: Christian, Jewish and Pagan Attitudes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Eugene, OR: Wipf & Stock Pub, 1998), 55–56.
47. Chrysostom, *Homily 24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PG 60.626.27. 引自 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7.
48. Basil, *Letters* 188, PG 32.672. 引自 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7.
49. 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4, 18.
50. Katherine Brind'Amour, "St. Thomas Aquinas (c. 1225-1274), The Embryo Project Encyclopedia," November 11, 2007, 访问时间2019年9月13, 网址<https://embryo.asu.edu/pages/st-thomas-aquinas-c-1225-1274>.
51. "Respect for Unborn Human Life: The Church's Constant Teaching,"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访问时间2019年9月13, 网址, <http://www.usccb.org/issues-and-action/human-life-and-dignity/abortion/respect-for-unborn-human-life.cfm>.
52.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Charles Bingham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81), 3:42 cited in Schmidt, *Under the Influence: How Christianity Transformed Civilization*, 59.
53. Pope Sixtus V, "Apostolic Constitution 'Effraenatam,'" trans. Antonio Trimakas (November 29, 1558). 欲了解这一文件的概要, 请参见: <https://embryo.asu.edu/pages/effraenatam-1588-pope-sixtus-v>.

54. “The Catechism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The Catholic Primer*, <http://www.saintsbooks.net/books/The%20Roman%20Catechism.pdf?fbclid=IwAR24OcZzH-84jNxcDu2e6AOz-TJ3VhH0AQL3VY3uFqv-LDnAtUsOdhk1jRHU>, 212.
55.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cs, Volume 6*, Dietrich Bonhoeffer Works (Fortress Press: Minneapolis, MN, 2009), 206.
56. 历史上，以下教派被认为属于新教的主流教派：联合卫理公会教会（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美国福音路德教会（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长老会教会(PCUSA)、圣公会教会（the Episcopal Church）、美国浸信会教会（American Baptist Churches）、基督联合教会（the United Church of Christ）和基督门徒教会（Disciples of Christ）。其中的一些教派，如圣公会教会(TEC)、长老会教会(美国)和基督教联合教会(United Church of Christ)，都坚决支持生育选择权（通过他们在生育选择宗教联盟的成员资格证明）。其他如美国联合卫理公会和福音路德教会支持堕胎权利，但有一些限制。完整的讨论，见David Masci，“主要宗教团体在堕胎问题上的立场”，皮尤研究中心，2016年6月21日，访问2019年9月13日，<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6/06/21/where-major-religious-groups-stand-on-abortion/>.
57. 罗马天主教会在《天主教教义问答》中明确阐述了其对堕胎的官方立场。在第三部分第2章第2节第5条第2271行，它说：“自公元一世纪以来，教会认定每一个人工流产都是不道德的。这种教导没有改变，也永远不会改变。直接堕胎，也就是说，将堕胎作为目的或手段，严重违反道德法则。”请参见<http://www.vatican.va/archive/ENG0015/P7Z.HTM>.

58. 2019年，在纽约州和弗吉尼亚州州长扩大各自州的堕胎限制之后，路德教会密苏里州议会主席牧师马修·哈里森博士发表了以下声明。哈里森说：“路德教会密苏里大会提倡加强公民身份和积极参与政府事务。我们遵守我们国家的法律，也鼓励我们周围的人这样做。无论如何，我们受到良知的约束，必须反对那些不公正的法律，特别是那些违反上帝的法律和约束全人类的自然法则的法律。堕胎和其他杀人的手段违反了这些构成社会基础的自然和道德法则。”参见马修·哈里森，“路德教会密苏里大会主席关于伊利诺伊州纽约州州长扩大堕胎行动的声明”，记者，2019年1月24日，访问2019年9月13日，网址：<https://blogs.lcms.org/2019/lcms-presidents-statement-regarding-gubernatorial-actions-expanding-abortion-in-new-york-and-illinois/>.
59. 美国长老会(PCA)的官方立场参见 TE Carl Bogue, “Report of the Ad-Interim Committee on Abortion,” PCA Historical Center, 1978, <http://www.pcahistory.org/pca/studies/2-015.pdf>.
60. Assemblies of God, “Sanctity of Human Life: Abortion and Reproductive Issu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Presbytery in Session August 9-11, 2010),” 访问2019年9月12日，网址 <https://ag.org/Beliefs/Position-Papers/Abortion-Sanctity-of-Human-Life>.
61. 诚然，这并非一直是南方浸信会(SBC)的立场。虽然美南进行一直保持着《圣经》是值得信赖的立场，但也有一段时间它采用了支持堕胎的观点。然而，美南浸信会在堕胎问题上的立场已经从20世纪70年代的“支持选择权”转变为到80年代中期果断“支持生命权”的立场。2018年通过的最新决议称，“我们肯定每个未出生婴儿

的充分尊严，谴责除拯救母亲身体生命外的每一种堕胎行为。”关于该决议的文本，请参见“On Reaffirming the Full Dignity of Every Human Being,”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June 12, 2018, accessed September 13, 2019, <http://www.sbc.net/resolutions/2289/on-reaffirming-the-full-dignity-of-every-human-being>。关于南方浸信会在堕胎问题上的立场历史，请参阅 David Roach, “How Southern Baptists Became Pro-Life,” *Biblical Recorder*, January 19, 2015, accessed September 13, 2019, <https://brnow.org/News/January-2015/How-Southern-Baptists-became-pro-life>., 访问2019年9月13日, <https://brnow.org/News/January-2015/How-Southern-Baptists-became-pro-life>。

62. Stanley S. Harakas, “The Stand of the Orthodox Church on Controversial Issues,” Greek Orthodox Archdiocese of America, August 12, 1985, 访问时间, 2019年9月13日, 网址: <https://www.goarch.org/-/the-stand-of-the-orthodox-church-on-controversial-issues>.
63. 同上。
64. “Kathi Aultman, M.D.,” Charlotte Lozier Institute,” accessed September 12, 2019, <https://lozierinstitute.org/team-member/kathi-aultman-m-d/>.
65. Alexandra DeSanctis, “House Republicans Hold a Hearing on the Born-Alive Bill,” *National Review*, 访谈时间 2019年9月11日, 访问时间 2019年9月13日, 网址 <https://www.national-review.com/2019/09/born-alive-bill-hearing-house-republicans/>.
66. 参 Lauren Kaylor, “Pro-Life Converts: Dr. Bernard Nathanson,” FRC Blog, August 14, 2019, 访问时间2019年9月13, 网址 <https://www.frcblog.com/2019/08/pro-life-converts-dr-bernard-nathanson/>. 要了解爱碧 (Abby Johnson) 转变的

相关讨论，请参见 Benjamin Mann, “Abby Johnson Reveals Details of Pro-Life Turnaround and Catholic Conversion,” Catholic News Agency, January 13, 2011, 访问时间：13, 2019, 网址：<http://www.catholicnewsagency.com/news/abby-johnson-reveals-details-of-pro-life-turnaround-and-catholic-conversion/>.





# 你的世界观如何？

## 美家中心圣经世界观系列

旨在帮助基督徒把圣经的世界观应用到当今最紧迫的文化和政治问题上。



圣经世界观研发中心

获得这类印刷品和更多内容，请访问  
[frc.org/worldview](http://frc.org/worldview)

美家中心出品



## 圣经世界观研发中心

### 透过圣经的视角参与文化

圣经世界观中心的存在，是为那些渴望在自己圣经世界观方面成长的个人、家庭、教会及牧者提供各种可兹利用的资源。

圣经世界观中心的使命是，用圣经的世界观来装备基督徒，并训练他们得以长进，捍卫他们在自己的家庭、社区和公共广场上的信仰。

请访问网站: [frc.org/worldview](http://frc.org/worldview)

观看圣经世界观中心更新的视频、网站、采访信息等。

# 对堕胎和未出生婴儿，圣经有何教导？

圣经是否教导生命从受孕或出生开始？堕胎是谋杀？

在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上，圣经是清楚的。通过查考圣经的关键经文并借鉴整个教会历史上神学家的智慧，“反堕胎参与的圣经原则”帮助基督徒思考和参与关于堕胎和人格问题的圣经。



[frc.org](http://frc.org)